

六.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第五十一中学 的 兰州市第五十一中学 2026 级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校服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安徽省新远升针纺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7 人, 营业收入为 23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省新远升针纺织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